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307號

114年度護字第308號

聲 請 人 高雄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甲○○

兒 童

即受安置人 A1(真實姓名年籍資料詳卷)

D1(真實姓名年籍資料詳卷)

丙 (真實姓名年籍資料詳卷)

法定代理人兼 相對人 B1(真實姓名年籍資料詳卷)

C1(真實姓名年籍資料詳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A1、D1、丙自民國114年4月28日起延長安置於適當場所至民國114年7月27日止。

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C1於懷孕期間使用毒品，明顯忽視受安置人丙之健康及安全成長，業經本府社會局緊急安置於適當處所，且獲貴院裁定延長安置至民國114年4月27日。相對人C1因毒品案件入監服刑，經受安置人A1、D1、丙之祖父主述相對人B1疑似持續使用毒品，忽視A1、D1之基本需求，顯已嚴重影響兒少健康及安全。評估相對人B1無法提供A1、D1、丙適當之養育及照顧，經本府社會局評估有緊急安置之必要，於113年8月20日將A1、D1緊急安置於適當處所，且獲貴院裁定延長安置至114年4月27日。相對人B1因毒品案件於114年2月24日入監服刑，相對人C1雖有穩定工作，仍無法履行每月儲蓄計畫，目前僅完成節育計畫，相對人C1配合執行強制親職教育4小時，相對人B1則消極配合至今未執行。本次處遇期間相對人C1雖執行2次會面，但會面

01 過程相對人C1與受安置人A1、D1、丙無正向互動。相對人二人現  
02 階段難有穩定經濟來源，處遇計畫尚未落實，且對受安置人A1、  
03 D1、丙返家無實質規劃，經盤點親屬資源，尚無合適之親屬可提  
04 供保護及照顧，為確保A1、D1、丙之人身安全，非延長安置不足  
05 以提供A1、D1、丙之照顧及保護，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  
06 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請求准予聲請人自114年4月28日起至11  
07 4年7月27日止延長安置受安置人A1、D1、丙等語。

08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  
09 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  
10 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  
11 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身心虐  
12 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  
13 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直轄市、  
14 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  
15 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其無父  
16 母、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緊急安置不得超過  
17 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  
18 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  
19 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  
20 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7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21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社會工作人員個案  
22 管理處遇計畫表、代號與姓名對照表、戶籍資料、本院114年度  
23 護字第32、33號民事裁定等件為證，堪信為真實。本院審酌相對  
24 人B1、C1均未有穩定經濟來源，且對受安置人A1、D1、丙返家無  
25 實質規劃，顯然無法提供受安置人A1、D1、丙安全妥適之成長環  
26 境，又無其他親屬可協助照顧與妥適保護。另相對人B1、C1表示  
27 同意延長安置等語，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可稽。故為維護受安置  
28 人A1、D1、丙之人身安全及身心健全，如不予繼續安置，顯不足  
29 以保護受安置人A1、D1、丙，是本件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受安置  
30 人核與首揭法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31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第24

01 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7 日

03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徐右家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06 納裁判費新台幣1,500元。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7 日

08 書記官 高建宇